

证券代码：874349

证券简称：增光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日，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铭旺景 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00	10.00	22,300,000	现金
2	张弘	500,000	1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2,730,000	-	27,3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人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4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认购人需将银行汇款单据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jszgkjgfyxgs@126.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3、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7:00，认购人未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视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4、若认购人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单据或转账回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	501501880002196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严格

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增光新材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可认购股份孰低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3. 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4.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于艳
电话	0513-88778798
传真	-
联系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三）《关于同意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32号）

特此公告。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